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4-071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2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五楼行政会议室(二)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号大街199号)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0,739,2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9211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敏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3 人，董事陈平人、董事王昱哲、独立董事王鸿祥、独立董事李东升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林森、监事陈辉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 3、董事会秘书吴能云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王敏文	179,874,683	99.5216	是
1.02	陈平人	180,096,824	99.6445	是
1.03	吴能云	180,054,550	99.6211	是
1.04	王哲琪	180,045,656	99.6162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张旭明	180,099,418	99.6459	是
2.02	李东升	180,086,575	99.6388	是
2.03	吴仲时	180,206,482	99.7052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任德孝	180,036,318	99.6110	是
3.02	王昱哲	180,180,407	99.6907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王敏文	21,043,250	96.0534				
1.02	陈平人	21,265,391	97.0673				
1.03	吴能云	21,223,117	96.8744				
1.04	王哲琪	21,214,223	96.8338				
2.01	张旭明	21,267,985	97.0792				
2.02	李东升	21,255,142	97.0206				
2.03	吴仲时	21,375,049	97.5679				
3.01	任德孝	21,204,885	96.7912				
3.02	王昱哲	21,348,974	97.448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美华、张佳莹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 日